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一期工程主要工程是部署油井 5 口，全部分布于 1 座新建丛式井场；新建皮带式抽油机 5 台；新建 40m³ 电加热多功能罐 5 座，配套建设 30kW 电加热器 10 台，油气分离器 1 台，天然气分离器 1 台，天然气干燥器 1 台，三相计量装置 1 台，装车鹤管 5 套；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0.47km；另外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自控及道路等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及论证，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纳入工程总投资，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183.5 万元，总投资概算为 11960 万元，占比为 1.53%，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保证了资金需要。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滨审批四[2022]380500036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6 月 2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2021]380500039 号”

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4 年 3 月 26 日，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2026 年 3 月 14 日，一期工程全部建设完成；

2026 年 3 月 15 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并同步委托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合同约定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CMA：221521110285。具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调查和环境监测的资质和能力。

2026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并进行了内审。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6 年 3 月 15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向公众初步公示一期工程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一期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杨工，18954603689）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一期工程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鲁胜公司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鲁胜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次新建集油管线、油井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鲁胜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鲁胜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沾化区区域），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已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16032024053-L。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安全（QHSE）管理部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

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鲁胜公司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调查，鲁胜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等进行了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周围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随意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2) 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紧凑，减少了临时占地；

3) 施工完毕后，清理井场，恢复临时占地；

4) 临时占地恢复原地貌，自然植被已逐步侵入；

5) 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恢复了原貌；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

(1)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

(2) 采用了符合国VI标准的柴油，并添加柴油助燃剂，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建设单位加强了监管，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机械故障；

2) 运营期

井口安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多功能罐采用了电加热，单井拉油罐车采取浸没式装车，降低了井场无组织轻烃的挥发量。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

(1) 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交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压滤处理；

(2) 施工作业废液依托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长堤接转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 管线试压采用清洁水，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4)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至施工场地设置的环保厕所，定期清运。

2) 运营期

(1) 采出水依托滨南集输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一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无井下作业废水产生，后期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使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2) 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等；

3) 井下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施工期

经调查，一期工程钻井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固废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用于井场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压裂返排液依托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长堤接转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

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

2) 运营期

一期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机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和废包装材料。

验收调查期间，一期工程运营过程中没有产生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机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和废包装材料。一期工程后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随产随清，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严格执行井场和输油管线巡线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一期工程新建了1座井场，新增永久占地11250m²，临时占地面积38000m²，主要为钻井井场临时占地，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一期工程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一期工程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一期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1、编制依据补充生态环境法典，并注明实施时间，生态环境法典替代相关法规补充废止时间。

整改说明：已更新并补充了编制依据，见 P5。

整改意见：2、核实井场位置对比环评位置是否发生变化。

整改说明：已核实井场位置对比环评位置向南偏移 1.43km，见 P19。

整改意见：3、3.6 节，补充环评阶段环保投资比例，并于实际进行对比。

整改说明：已补充环评阶段环保投资比例，并于实际进行了对比，见 P38。

5 建议

无。